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基金名稱	<p>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共有下列 25 檔子基金在台募集銷售：</p> <p>動力基金</p> <p>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略)</p> <p>單一國家基金</p> <p>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p> <p>固定收益基金</p> <p>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p>	<p>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共有下列 27 檔子基金在台募集銷售：</p> <p>資產配置基金</p> <p>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動力基金</p> <p>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略)</p> <p>單一國家基金</p> <p>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p> <p>固定收益基金</p> <p>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故刪除公開說明書中與其相關之資訊。 2.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已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清算，故刪除公開說明書中與其相關之資訊。
1.1 投資目標	<p>(略)</p> <p>投資人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並依其偏好的區域及/或資產種類來決定。如下列表所述： 最新的提供股份級別清單可在 https://www.eastspring.com/lu 上找到。</p>	<p>(略)</p> <p>投資人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並依其偏好的區域及/或資產種類來決定。如下列表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第 1.1 節中的股份級別列表。 2. 新增股份級別清單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略)</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董事會或其代表得決定發行其他級別，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董事會或其代表得決定終止提供任一級別。該級別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終止條件不存在後，才得重新提供，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修改。</p>	<p>網址。</p>
<p>2.1.4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p>	<p>(略)</p> <p>T3 級別股份將在該 T3 級別股份發行三週年時（或 CDSC 期末）根據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動免費轉換為子基金的 A 級別股份，<u>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酌情不進行轉換</u>。此後，股份將受制於與 A 級別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義務。這種轉變可能會給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帶來納稅義務。投資者應就自身情況諮詢當地稅務顧問。</p> <p>(略)</p>	<p>(略)</p> <p>T3 級別股份將在該 T3 級別股份發行三週年時（或 CDSC 期末）根據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動免費轉換為子基金的 A 級別股份。此後，股份將受制於與 A 級別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義務。這種轉變可能會給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帶來納稅義務。投資者應就自身情況諮詢當地稅務顧問。</p> <p>(略)</p>	<p>關於 T3 級別股份在發行三週年時自動免費轉換為 A 級別股份乙事，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酌情不進行轉換。</p>
<p>4.4 價格之公佈</p>	<p>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https://www.eastspring.com/lu) 及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p>	<p>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www.eastspring.lu) 及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p>	<p>更新網址。</p>
<p>4.5 計算錯誤</p>	<p>各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錯誤，於集體投資或金融商品投資於瀚亞投資時，例如聯接基金、組合基金及連結型商品，在集合投資事業體之資產淨值計算上會發生連結效應。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將依循 CSSF 所公告之 02/77 公報『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之投資人的保護與未遵循集體投資事業體應適用規則之後果更正』的規則。有鑑於前述，投資人需</p>	<p>各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錯誤，於集體投資或金融商品投資於瀚亞投資時，例如聯接基金、組合基金及連結型商品，在集合投資事業體之資產淨值計算上會發生連結效應。若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將依循 CSSF 所公告之 02/77 公報『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之投資人的保護與未遵循集體投資事業體應適用規則之後果更正』的規則。有鑑於前述，投資人需明白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p>	<p>增修文字以包括對新 CSSF 24/856 公報的引用，該公報涉及當資產淨</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明白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及規範，不論是瀚亞投資或管理公司或是投資經理人，均不需賠償最終股東之損失。</p> <p><u>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發生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SICAV 和管理公司將適用 CSSF 24/856 公報中的規定。最終投資者應意識到，如果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例如代理人）進行投資時出現錯誤，他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u></p>	<p>律及規範，不論是瀚亞投資或管理公司或是投資經理人，均不需賠償最終股東之損失。</p>	<p>值 (NAV) 計算錯誤、不遵守投資規則以及其他類型的 UCI 層級錯誤情況下的投資者保護，並警告透過金融中介 (如代理人) 進行認購的相關風險。</p>
<p>5.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簡稱“FATCA”)</p>	<p>(略)</p> <p>盧森堡和美國政府簽訂了一份關於 FATCA Model 1 的政府間協議 (簡稱為「盧森堡 IGA」)，並修訂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有關 FATCA 的法律當中。瀚亞投資適用盧森堡 IGA 及盧森堡法律執行 FATCA 的條款，瀚亞投資無須就 FATCA 的款項預扣任何稅額。此外，瀚亞投資亦無須和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而是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匯報給盧森堡政府，然後由盧森堡政府將該資料匯報給美國國稅局。瀚亞投資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 Model 1 需申報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I FFI)。</p> <p><u>基金和管理公司作為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中定義的聯合資料控制者特此通知投資者和投資者控制人，根據數據保護法規和 FATCA：個人資料將由管理公司收集並處理，並依 FATCA 要求，將其報告給盧森堡稅務機關，並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給美國國稅局；回復 FATCA 所要求的資訊</u></p>	<p>(略)</p> <p>盧森堡和美國政府簽訂了一份關於 FATCA Model 1 的政府間協議 (簡稱為「盧森堡 IGA」)，並修訂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有關 FATCA 的法律當中。瀚亞投資適用盧森堡 IGA 及盧森堡法律執行 FATCA 的條款，瀚亞投資無須就 FATCA 的款項預扣任何稅額。此外，瀚亞投資亦無須和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而是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匯報給盧森堡政府，然後由盧森堡政府將該資料匯報給美國國稅局。瀚亞投資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 Model 1 需申報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I FFI)。</p> <p><u>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頒布的 (EU) 2016/679 條例中有關自然人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規定以及此類數據的自由流動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特此通知投資者和投資者控制人，根據數據保護法規和 FATCA，即：由於 FATCA，個人資</u></p>	<p>SICAV 和管理公司將根據通用資料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保護規定。</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或文件要求是強制性的，如果沒有要求回復，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報告不提供訊息。如此收集、處理或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其個人數據的每個人都有權訪問此類數據，並且有權糾正不正確的數據。</p> <p>(略)</p>	<p>料將由管理公司收集並處理，並依 FATCA 要求，將其報告給盧森堡稅務機關，並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給美國國稅局；回復 FATCA 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要求是強制性的，如果沒有要求回復，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報告不提供訊息。如此收集、處理或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其個人數據的每個人都有權訪問此類數據，並且有權糾正不正確的數據。</p> <p>(略)</p>	
6.9 資料保護	<p><u>SICAV 與管理公司</u>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致力於保護投資人個人資料(包含潛在投資人)及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之內容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訊。</p> <p><u>SICAV 與管理公司</u>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確保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而處理之個人資料，符合資料保護法。這包括(非僅有)與以下相關的行為：處理投資人個人資料的資訊，及同意機制(適情況而定)；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合約；保密措施；跨境傳輸合約與紀錄保存及報告的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的定義應來自於資料保護法且包括任何有關可識別個人的訊息，例如投資人的姓名、地址、投資金額、投資人個人代表人的姓名和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如適用)、和例如投資人銀行帳戶細節的財務資訊。</p> <p>申購瀚亞投資股份時，每位投資人會透過申請表格中引用之隱私說明及瀚亞投資註冊辦公室的要求，被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經過處理(或當投資人為法人時，被通知此類投資人之代表人及/或最終受益人的個人資料)。此隱私說明通知投資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行為之更多細節。</p>	<p><u>管理公司</u>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致力於保護投資人個人資料(包含潛在投資人)及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之內容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訊。</p> <p><u>管理公司</u>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確保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而處理之個人資料，符合資料保護法。這包括(非僅有)與以下相關的行為：處理投資人個人資料的資訊，及同意機制(適情況而定)；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合約；保密措施；跨境傳輸合約與紀錄保存及報告的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的定義應來自於資料保護法且包括任何有關可識別個人的訊息，例如投資人的姓名、地址、投資金額、投資人個人代表人的姓名和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如適用)、和例如投資人銀行帳戶細節的財務資訊。</p> <p>申購瀚亞投資股份時，每位投資人會透過申請表格中引用之隱私說明及在管理公司官網 (www.eastspring.com/lu) 及瀚亞投資註冊辦公室，被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經過處理(或當投資人為法人時，被通知此類投資人之代表人及/或最終受益人的個人資料)。此隱私說明通知投資人有關管理公司處理個人資料行為之更多細節。</p>	SICAV 和管理公司將根據通用資料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保護規定。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7.5 行政中心代理人 (包括付款代理人) 及上市代理人	<p>7.5 行政中心<u>代理人</u> (包括付款代理人) <u>及上市代理人</u> (略)</p> <p>此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p> <p>根據 CSSF 22/811 公報的要求，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作為 UCI 管理員的角色還包含客戶溝通功能。此職能包括處理供投資者使用的機密通訊和機密文件的通訊。</p> <p><u>Arendt Services SA 已被任命為 SICAV 的上市代理人，負責其股票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並將收取履行其職責的慣例費用。</u></p>	<p>7.5 行政中心 (包括付款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功能) (略)</p> <p>此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u>行政中心代理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u></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亦擔任瀚亞投資之上市代理人，將為其處理股份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並依慣例收取保管費用以執行相關義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紐約梅隆銀行 SA/NV 作為 UCI 管理者的角色並提供客戶間通訊功能。 2. Arendt Services S.A. 已取代紐約梅隆銀行 SA/NV 成為 SICAV 的上市代理人。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略)</p> <p><u>金融中介風險</u></p> <p><u>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和贖回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例如代理人) 進行。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不遵守投資規則和其他錯誤可能會發生，並且可能有必要與 SICAV 的最終投資者聯繫以獲得賠償或 CSSF 公報 24/856 中進一步規定的其他目的。SICA 和管理公司可能不知道這些最終投資者。儘管應制定適當的合約安排以接觸最終投資者，但必要時，SICAV 和管理公司不能保證實際情況會如此。然而，在任何情況下，SICAV 和管理公司應向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其所需的所有資訊，以便他們能夠與各自的客戶 (即 SICAV</u></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金融中介風險。 2. 修訂「將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納入瀚亞投資流程的具體風險考量」，以加強公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u>最終投資者) 進行聯絡。</u></p> <p>(略)</p> <p><u>將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納入瀚亞投資流程的具體風險考量</u></p> <p><u>(a) ESG 整合風險</u></p> <p><u>瀚亞投資集團責任投資政策 (「責任投資政策」) 適用於瀚亞直接管理的所有策略以及瀚亞當地業務部門 (LBU) 經營的所有市場。就委託給第三方的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希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與責任投資政策中概述的預期緊密一致。</u></p> <p><u>責任投資政策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在投資流程中考慮 ESG 因素 (如下附錄七中定義) (「ESG 整合」) 以及負面 ESG 篩選 (「ESG 排除」) 的應用。附錄七進一步規定了受 SFDR 第 8 條約束的每個子基金的 ESG 排除和 ESG 整合。責任投資政策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對某些行業和/或公司的投資，這些行業和/或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相對績效，具體取決於此類投資的相對績效。與不使用此類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這也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u></p> <p><u>ESG 整合的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但投資者對於什麼是具有財務重要性的 ESG 因素可能有不同的看法。</u></p> <p><u>在實施責任投資政策時，投資經理人依賴透過無償或第三方報告獲得的資訊和數據，這些資訊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人錯誤地評估發行人在 ESG 實務方面的業務實踐。社會責任規範因地區而異，發行人的 ESG 實踐或投資經理人對發行人 ESG 實踐的評</u></p>	<p>(略)</p> <p><u>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之特定風險考量與瀚亞投資的 ESG 投資方法</u></p> <p><u>瀚亞投資的 ESG 原則與資格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適用此類標準的類似子基金相比，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該 ESG 原則及資格標準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因其環境與社會特徵而出售證券，相關子基金可能集中於以 ESG 為重點的投資，其價值可能會比擁有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在評估一項潛在投資是否符合瀚亞投資的 ESG 原則和納入資格時，投資經理可能會依賴來自內部研究投入和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的訊息與數據，此類訊息與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缺乏一個標準化 ESG 評估方法的分類標準，也可能影響投資經理衡量與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與社會影響的能力。</u></p> <p><u>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到投資風格移轉的影響，不再符合瀚亞投資的 ESG 原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況下處置此類債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降，雖然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受到 ESG 風險影響，但該等 ESG 風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子基金的報酬產生影響，因為它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發行人的基本面和投資人的情緒。</u></p> <p><u>有關瀚亞投資 ESG 原則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錄七。</u></p>	<p>說明書中 ESG 的揭露，並使其與瀚亞投資集團採用的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p> <p>3. 刪除「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之子部分，因為相同的風險揭露已包含在同一附錄三的另一子部分中。該子部分已修訂以考慮額外的債務工具。</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u>估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u></p> <p><u>(b) 責任投資產品風險</u></p> <p><u>除了 ESG 整合風險外，如果投資組合應用 ESG、永續（或同等）投資策略，此類投資策略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投資組合對某些公司、地區或行業的敞口，並且投資組合可能會放棄或低估某些投資機會，這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的相對表現發生變化，具體取決於此類投資的相對表現。</u></p> <p><u>在執行 ESG、永續（或同等）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人依賴透過無償或第三方報告獲得的資訊和數據，這些資訊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發行人在 ESG 實務方面的業務實務。社會責任規範因地區而異，發行人的 ESG 實踐或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實踐的評估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u></p> <p><u>(c) 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u></p> <p><u>永續發展風險，根據 SFDR（定義如下）中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的目的，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如果發生，可能會對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子基金的投資。</u></p> <p><u>根據 SFDR 第 6(1)條，管理公司應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協調，就子基金描述(i)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的方式(ii)永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回報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u></p> <p><u>子基金可能受到多項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稱為 ESG 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不會受到永續發展風險和 ESG 因素的影響。</u></p> <p><u>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會受到環境條件的負面影響，例如氣</u></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候變遷相關事件，例如洪水、風暴以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與這些事件相關的損失可能是重大的。此外，為改善環境（如能源效率、清潔能源生產和消費、水和廢棄物處理、防污染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形象（如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可能會帶來巨大的短期成本以及經濟回報可能不確定的重大投資和努力。評估永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的表現和回報的影響可能難以預測，並受到所用數據的可用性和品質等固有限制。</p> <p>投資者還應考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對 ESG 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正面貢獻可能會導致一系列負面影響，包括聲譽損害、罰款和直接經濟損失等。投資者還應注意，如果子基金的投資出現永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其他類型的風險產生進一步影響，例如 SICAV、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p> <p>有關瀚亞的 ESG 考量因素和永續發展風險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錄七。</p> <p>(略)</p>	<p>(略)</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此類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而且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在引發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存在潛在的價格傳遞和波動性。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區段集中的風險。</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略)</p> <p>投資參與性憑證之子基金</p> <p>投資參與憑證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參與憑證之子基金，不但可能面臨相關股權價值波動的風險，亦須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導致參與憑證的市值全額虧損。</p> <p>(略)</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舉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p> <p>(a)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 CoCo 債（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債）；及</p> <p>(b) 外部 LAC 債務工具、TLAC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p>	<p>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稱為 CoCos，它們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s 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出售），或者可能會永久地降低為零。CoCos 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期間內取消該票息。子基金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順位可能會降低，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本金的全部損失。</p> <p>(略)</p> <p>投資參與債券之子基金</p> <p>投資參與性債券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參與性債券之子基金，不但可能面臨相關股權價值波動的風險，亦須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導致股票的市值全額虧損。</p> <p>(略)</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舉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p> <p>(a)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 CoCo 債（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債）；及</p> <p>(b) 非優先高級債務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級債</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級債務。</p> <p><u>此類觸發事件可能由金融監理機關酌情決定，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低到特定水平以下，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生存能力而採取了特定的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損失。如果啟動因素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存在潛在的價格蔓延和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產業集中度風險。雖然主順位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這些資產可能會被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全部損失。</u></p> <p>(略)</p>	<p>務。</p> <p>此類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低到特定水平以下，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生存能力而採取了特定的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損失。</p> <p>(略)</p> <p>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p> <p><u>根據 SFDR（定義請見下文）的定義，以及就本附錄而言，永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如果發生，則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u></p> <p><u>根據 SFDR 第 6(1) 條，管理公司應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協調，針對子基金說明 (i) 將永續發展風險與其投資決策整合的方式以及 (ii)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子基金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評估結果。</u></p> <p><u>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許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稱為 ESG 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不會受到永續發展風險和 ESG 因素的影響。</u></p> <p>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會受到諸如氣候變化相關事件（例如</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洪水，暴風雨以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等環境條件的不利影響。與這些事件相關的損失可能是重大的。此外，為改善投資部位其環境（例如能源效率、乾淨能源生產和消費、水和廢物處理、污染防制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例如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概況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帶來大量的短期成本，以及經濟回報不確定的重大投資和工作。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業績和回報的影響可能難以預測，並且受到固有的限制，例如所用數據的可用性和質量。</p> <p>投資者還應考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對 ESG 因素產生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積極貢獻可能導致一系列負面影響，從聲譽損害到罰款和直接經濟結果。投資者還應注意，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了永續性風險，則這些風險可能會對其他類型的風險產生進一步影響，例如 SICAV、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p>	
<p>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p>	<p>投資工具 (略)</p> <p>(2) 然而，每子基金：</p> <p>(a) 最多可以投資其淨資產的 10%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p> <p>(b)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p> <p>(c)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p> <p>(d) 可投資於流動性資產（即銀行即期存款）作為輔助投資（即最多占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支付當</p>	<p>投資工具 (略)</p> <p>(2) 然而，每子基金：</p> <p>(a) 最多可以投資其淨資產的 10%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p> <p>(b)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p> <p>(c)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p> <p>(d) 可投資於流動性資產（即銀行即期存款）作為輔助投資（即最多占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支付當</p>	<p>修訂「投資目標和限制」及其「投資工具」部分，以闡明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和/或應對不利市場條件而進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和/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屬於附屬資產</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前或特殊的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的必要時間，抑或是在不利市場條件下嚴格的必要期間。</p> <p><u>(e) 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或貨幣市場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和/或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u></p> <p>(略)</p> <p>(16) 上述投資限制子款(14)及(15) 於下述狀況下可免：</p> <p>(a)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會員國或當地主管機關；</p> <p>(b)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非會員國；</p> <p>(c)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p> <p>(d) 子基金投資於在會員國以外成立之公司的資本，其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若在該國法律下此種方式的持有是子基金投資在該國之發行事業體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項例外只適用於若其投資政策符合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子款(12)至(15)。若投資超過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12)，則類推適用(11)及(20)之規定；</p>	<p>前或特殊的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的必要時間，抑或是在不利市場條件下嚴格的必要期間。<u>除前述提及的銀行即期存款外，為管理流動性和/或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子基金可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或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16) 上述投資限制子款(13)及(14) 於下述狀況下可免：</p> <p>(a)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會員國或當地主管機關；</p> <p>(b)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非會員國；</p> <p>(c)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p> <p>(d) 子基金投資於在會員國以外成立之公司的資本，其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若在該國法律下此種方式的持有是子基金投資在該國之發行事業體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項例外只適用於若其投資政策符合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子款(12)至(14)。若投資超過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12)，則類推適用(11)及(19)之規定；</p>	<p>投資，因此不受限於子基金淨資產的 20%。</p>
<p>附錄七 環境、 社會及</p>	<p>(略)</p> <p>上述考量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僅為例示，並且可能在投資</p>	<p>(略)</p> <p>上述考量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僅為例示，並且可能在投資</p>	<p>修訂各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揭露文件，以</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p>	<p>經理人欲將 ESG 因素及永續性風險納入下述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中，與時俱進。<u>當立法發生變化時，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此外，新方法不斷出現，數據的可用性也不斷提高。這可能會對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 ESG 因素的實施、監測和報告產生影響。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人也應閱讀並考慮附錄三「風險考量」中標題為「將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納入瀚亞投資流程的具體風險考量」的風險因素應用永續投資方法。</u></p> <p>(略)</p> <p>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 (EU)2019/2088，涉及金融服務業中與永續性相關的揭露，經修訂（以下簡稱“SFDR”），就永續性風險的整合制訂了透明的統一規則。以及在其流程中考慮對永續性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與永續性相關的訊息。</p> <p>(略)</p> <p>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規定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訊，請參見下表。根據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88，在監管技術標準方面對 SFDR 進行了補充 (CDR)，下表資訊已按照 CDR 附件 II 中規定的模板進行揭露。</p> <p><u>對於不採用永續投資方法的子基金來說，永續發展既不是目標，也不是投資過程的強制性部分。特別是，子基金的基礎投資並未考慮分類法規 (EU) 2020/852 中定義的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就 SFDR 第 7 條而言，這些子基金並未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u></p> <p>(略)</p>	<p>經理人欲將 ESG 因素及永續性風險納入下述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中，與時俱進。</p> <p>(略)</p> <p>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 (EU)2019/2088，涉及金融服務業中與永續性相關的<u>披露</u>（以下簡稱“SFDR”），就永續性風險的整合制訂了透明的統一規則。以及在其流程中考慮對永續性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與永續性相關的訊息。</p> <p>(略)</p> <p>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規定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訊，請參見下表。根據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88，在監管技術標準方面對 SFDR 進行了補充 (CDR)，下表資訊已按照 CDR 附件 II 中規定的模板進行揭露。</p> <p>(略)</p>	<p>加強公開說明書中對 ESG 的揭露，使其與瀚亞投資集團採用的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所有子基金的 SFDR 揭露維持一致性。</p>